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局 文件

泉财指标〔2018〕751号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扶贫 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

南安、安溪、永春、德化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（扶贫办）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农业厅《关于下达 2017 年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18〕77 号）精神，参照相关县（市）贫困人口规模，现将省级奖励资金 1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款列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科目。该项资金用于贫困

人口脱贫攻坚工作，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，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等与贫困人口脱贫攻坚工作无关的支出。请按《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7〕44号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并做好国扶信息系统与相关资金监管系统信息录入工作。

附件：2017年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奖励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2017年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 工作成效考核奖励资金安排表

县（市）	安排金额（万元）
南安市	300
安溪县	300
永春县	200
德化县	200
合 计	1000

抄送：省扶贫办。

泉州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23日印发
